

附件二：

金門縣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☐ 民國 年 月 日		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
	身分證字號		設籍日期	☐ 世居 ☐ 年 月 日遷入			電話		
	戶籍地址	鄉鎮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手機	
	轉匯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☐ 土地銀行 分行 ☐ 郵局	代號		帳號		收件序號：	
檢附證件	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? 原姓名： 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				申請人切結內容	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（須檢附戶籍謄本） 二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金。 申請人： 簽章：			
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有 ☐ 否 二、土銀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☐ 有 ☐ 否 三、其他文件：☐ 有 _____、 ☐ 否 _____。								
核鄉鎮公所初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☐ 是 ☐ 否 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☐ 是 ☐ 否 年齡為 55 歲至 64 歲。 ☐ 是 ☐ 否 初核機關核章：			戶政事務所查核	現設籍金門縣，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查核機關核章：		縣府複核	☐ 符合規定。 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金。 ☐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複核機關核章：	